

大理州沪滇对口协作“十四五”规划

(2021年—2025年)

大理州沪滇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开启全面协作新格局	4
（一）帮扶协作成效显著	5
1.全面完成脱贫摘帽目标任务.....	5
2.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5
3.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6
4.劳务协作取得卓有成效.....	6
5.增收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6
6.携手奔小康行动成效明显.....	7
（二）五年工作经验宝贵	7
1.加强组织领导是关键.....	7
2.压实工作责任是基本.....	8
3.健全制度保障是手段.....	8
4.加强项目监管是重点.....	8
（三）对口协作任重道远	9
1.面临脱贫“不稳定”的挑战.....	9
2.面临脱贫成效“不平衡”的挑战.....	10
3.面临脱贫主体“竞争力不强”的挑战.....	11
二、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主要目标	13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3
（一）巩固提升产业帮扶成效	14
（二）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16
（三）加强劳务协作	17
（四）深化消费帮扶	18
四、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9
（一）共建示范乡镇	20
（二）打造精品示范村	21

(三) 建设美丽村庄.....	23
(四) 壮大集体经济.....	24
(五) 打造乡村干部队伍.....	25
五、 深度拓展协作空间领域.....	26
(一) 深化民生事业协作.....	26
1. 深化教育协作.....	26
2. 加强医疗协作.....	28
3. 促进文化协作.....	29
4. 推动科技协作.....	30
(二) 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31
1. 深化区域合作.....	31
2. 推动产业协作.....	31
3. 支持乳业高质量发展.....	31
4. 强化金融合作.....	32
(三) 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32
(四) 加强社会治理互鉴.....	33
六、 加强干部人才交流.....	34
(一) 党政干部挂职交流.....	34
(二) 专业人才交流培养.....	35
(三) 乡村实用人才培育.....	36
七、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 加强统筹协调.....	37
(三) 完善制度机制.....	38
(四) 强化要素保障.....	38
(五) 加强监测评估.....	39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十三五”东西部扶贫协作执行情况，深化“十四五”时期沪滇对口协作工作，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编制《大理州沪滇对口协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规划范围为 11 个对口协作县、州级相关单位，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规划实施项目 687 个，预算总投资 425234.02 万元，其中：上海援助资金 294042.50 万元。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推进沪滇协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深化沪滇协作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开启全面协作新格局

“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作出了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大理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为统领，把东西部扶贫协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协作举措，认真履行西部地区主体责任，很抓工作落实，沪滇扶贫协作取得决定性成效，为全州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重大作用。

东西部协作是推动区域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平台，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东西部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的重要方式。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后，东西部协作承担的任务、目标、要求也相应转移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今年4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创新帮扶举措、提高帮扶成效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进一步开展好沪滇协作指明了方向，也

为大理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脱贫攻坚后，大理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上了一个大台阶，但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自我发展能力还不够强，特别是一些原深度贫困乡镇、村，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社会发展滞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任务很重，单靠自身力量很可能再次落后掉队，需要东部地区的进一步帮助和支持。必须举全州之力，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一）帮扶协作成效显著

1. 全面完成脱贫摘帽目标任务

东西部扶贫协作开展以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明区的助力帮扶下，大理州 2020 年实现了整体脱贫，11 个贫困县、34 个贫困乡镇、541 个贫困村、42.0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17911 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斩穷根”，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了短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截止 2020 年，上海市在大理州累计投入财政帮扶资金 136149 万元，其中：计划内财政帮扶资金 117840.2 万元，计划外财政资金 18308.8 万元，实施项目 578 个，建成了一大批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增收产业，使全州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224717 人受益，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解决，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3. 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2017 年以来，浦东新区、崇明区向大理州派出援滇挂职干部 39 人、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人才 332 人到大理开展帮扶工作；大理州积极组织学员到上海培训或邀请上海专家到大理培训，举办党政干部培训班 143 期，培训 6465 人次，举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225 期，培训 13111 人次。128 名干部赴上海挂职，492 名教育、卫健、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到上海跟班学习，通过两地人才队伍的互学互鉴，使大理州干部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明显提升和加强。

4. 劳务协作取得卓有成效

通过两地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建立工作站及培训学校，帮扶组织贫困人口就业培训，建立劳务输出对接机制，依托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需求清单，有序推动了贫困劳动力就业转移工作。累计投入劳务协作资金 7660 万元，举办转移就业培训班 309 期，培训 17639 人次；帮助贫困人口省内就近就业 20114 人，到上海就业 927 人，到省外其他地区就业 3333 人。

5. 增收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两地把培植增收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群众增收最主要抓手和途径，全力推动产业发展，累计投入产业发展帮扶资金 57046 万元，建成产业扶贫项目 197 个；引进 37 家上海企业投资 109020 万元到大理开展产业合作，带动贫困人口 5184 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

6. 携手奔小康行动成效明显

上海市浦东新区 21 个乡镇结对帮扶大理 35 个贫困乡镇，130 个村（社区）结对帮扶大理 120 个贫困村，85 个企业结对帮扶大理 92 个贫困村，15 所学校与大理 15 所学校，15 家医院与大理州 11 个县 13 家医院结对，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累计投入 11 个贫困县携手奔小康财政资金 133137 万元，社会帮扶资金 14196 万元，企业投资 48109 万元。携手奔小康行动开展，帮助帮扶村建成了大批基础设施和增收产业，推动了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

（二）五年工作经验宝贵

1. 加强组织领导是关键

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纳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来抓，州成立了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州级 27 个部门和 11 个扶贫协作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大理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负责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督促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落实。各沪滇协作县对照州设置成立相应的领导机

构，负责对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规划、实施、管理、验收等工作。实行高位推动，每年召开州委常委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全州沪滇扶贫协作推进会议、全州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会议、州政府援滇干部座谈会议等专题研究部署对口帮扶工作。将沪滇扶贫协作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全力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是基本

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要求，明确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开展综合性督查、经常性督查，将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与县级签订沪滇扶贫协作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3. 健全制度保障是手段

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了大理州关于进一步加强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大理州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机制等制度，明确了组织领导机制、党政代表团访问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职能部门工作推进机制、上海帮扶项目推动落实机制、工作报告和宣传机制等六个方面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绩效目标责任考评制度，以制度为保障，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4. 加强项目监管是重点

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管理程序。项目安排实行自下而上编制计划，确保项目安排精准，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执行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资金拨付会签制和项目公告公示制等制度，确保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帮扶资金审批制度，资金拨付、报账审核程序，严把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核和报账关。严格项目审计制度，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社会监督。

（三）对口协作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全州有贫困县 11 个，到 2020 年底已全部脱贫摘帽，34 个贫困乡镇全部脱贫出列，541 个贫困村（含 153 个深度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农村建档立卡人口 42.9561 万人脱贫。但全州已脱贫摘帽的县、脱贫乡镇、脱贫村和与周边州市结合部自然村、少数民族聚居自然村、边远自然村，仍然是全州欠发达地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后续的思想稳定、社会融入、产业、就业等任务仍然艰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任务较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依然艰巨，需要东部地区继续大理帮扶和支持。

1. 面临脱贫“不稳定”的挑战

“两不愁、三保障”是保基本的脱贫标准，到 2020 年，

全州 42.08 万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绝对贫困问题全部解决。但由于脱贫攻坚之前的大理州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部分地方贫困程度深、贫困人口致贫原因相互交织等因素，加之，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等制约，脱贫不稳定，有返贫致贫风险问题仍然存在。在产业发展方面，由于受自然条件、基础条件、劳动力素质等因素制约，部分贫困村难以形成主导产业，传统农牧业仍占主导地位，特色产业规模较小、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不健全，扶贫产业选择空间小、风险高、见效慢、产业链条短，新型经营主体带贫能力弱。在“三保障”方面，部分偏远山区的教育、卫生等设施虽然已达标，但公共卫生、医疗水平、教育水平还比较低。在基础设施方面，偏远、山区村组的公路等级、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基础设施，还难以满足农村人口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

2. 面临脱贫成效“不平衡”的挑战

受资源环境、地理条件等因素影响，11 个脱贫县之间、乡镇之间、村与村之间存在着产业发展基础、群众内生动力、自然条件等的因素制约，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脱贫的质量和成效不平衡。攻坚期内，各项政策向建档立卡户倾斜，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到了扶贫政策的红利，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得到改善、产业得到扶持，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但还存在建档立卡户和非卡户之间的发展不平衡。

3. 面临脱贫主体“竞争力不强”的挑战

2020年底，全州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已基本达到，但是部分已脱贫的人口文化素质偏低、观念落后、技能水平低、科技意识不强、生产经营能力不高等，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存在返贫风险。一部分脱贫人口自力更生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一些陈规陋习尚未根本转变，极易返贫。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虽然实现了居住地搬迁目标，但是搬迁人口的产业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确保搬迁人口稳得住、能致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考察大理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大力弘扬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中央要求、大理所需、上海所能”相结合，不断深化东西部协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促进协作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实现东西部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推动大理州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现

大理州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坚持政府在对口协作帮扶中的引领作用，协调各方，全面抓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

——**坚持突出重点**。坚持以协作促发展，突出增收重点，积极发展乡村特色和民族特色产业、拓展就业渠道。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优势互补**。立足实际，积极整合科技、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资源要素，实现协作方式转型升级、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坚持群众主体**。切实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坚持社会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社会参与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

1.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5年过渡期内，重点围绕中央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总要求，以“巩固、拓展、衔接”为主线，协同上海市浦东新区、奉贤区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拓展协作领域，突出协作重点，创新协作方式，提升协作效

益，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挥浦东、奉贤与大理三地资源优势，在产业合作、人才交流、乡村建设、劳务协作、消费协作、教育卫生帮扶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示范性强，创新性突出的协作成果，带动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合力推动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现新的跨越提升，可持续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2. 2035 年远景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大理州脱贫地区经济实力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发展活力充分迸发；社会文明不断进步，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民生福祉明显提升；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既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又是东西部协作的工作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

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政策，健全防止返贫预警动态监测机制和精准帮扶机制，推进开发式帮扶增收，保障性帮扶减支出、设施提升强支撑、内生动力增后劲、外力帮扶助发展，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衔接。

（一）巩固提升产业帮扶成效

坚持以协作促发展，把产业振兴摆在突出位置，围绕云南省定位大理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大理版本目标，持续巩固脱贫地区产业帮扶成效的长期培育，推进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聚焦大理州核桃、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中药材、茶叶、花卉、乳业及肉牛、生猪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沪滇协作机制，发挥上海技术、人才密集、内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引进上海企业，合作共建一批“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推进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产业链全面升级。开展园区合作，打造共建、托管产业示范园区，实现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加强招商推介，吸引上海企业到大理投资兴业。推动上海科研机构与大理科研团队、企业等合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两地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全域旅游，大力发展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价值，打造健康生活、休闲度假、文化旅游新高地。

专栏 1 特色产业项目

种植业：实施特色蔬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果种植和提质增效，支持灌溉设施、用电、产业道路等建设。规划实施 75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44539 万元。其中：漾濞县 3 个 5700 万元，祥云县 19 个 7242 万元，宾川县 15 个 5370 万元，弥渡县 6 个 6000 万元，南涧县 2 个 800 万元，巍山县 15 个 11282 万元，永平县 6 个 1060 万元，洱源县 3 个 4400 万元，剑川县 5 个 2585 万元，州统筹 1 个 100 万元。

养殖业：实施牛、羊、猪、家禽、水产等养殖，提升猪、牛（乳牛、肉牛）、羊、家禽、水产等规模化养殖水平。规划实施 43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25782.8 万元。其中：祥云县 5 个 1950 万元，宾川县 2 个 640 万元，弥渡县 4 个 2200 万元，南涧县 1 个 200 万元，巍山县 4 个 4060 万元，永平县 7 个 3260.8 万元，云龙县 8 个 5720 万元，洱源县 1 个 11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600 万元，鹤庆县 10 个 6052 万元。

加工业：支持农产品加工基地、厂房、车间、冷链保鲜、仓储物流等建设，促进农产品销售。规划实施 52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31761 万元。其中：漾濞县 2 个 1200 万元，祥云县 6 个 3028 万元，宾川县 3 个 990 万元，弥渡县 3 个 1680 万元，南涧县 17 个 10000 万元，巍山县 2 个 320 万元，永平县 2 个 2200 万元，云龙县 8 个 6360 万元，洱源县 3 个 36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236 万元，鹤庆县 5 个 2147 万元。

物流冷链类：实施冷库、设备购置等建设，提升附加值。规划实施 16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0436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个 200 万元，宾川县 3 个 1260 万元，弥渡县 1 个 2500 万元，巍山县 1 个 600 万元，永平县 1 个 200 万元，云龙县 1 个 550 万元，洱源县 1 个 10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200 万元，鹤庆县 5 个 2926 万元，州统筹 1 个 1000 万元。

乡村旅游类：实施乡村旅游、商饮服务等，支持革命老区利用遗址遗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发展红色旅游。规划实施 33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22695 万元。其中：漾濞县 3 个 5000 万元，祥云县 4 个 1289 万元，宾川县 1 个 300 万元，弥渡县 2 个、4760 万元，南涧县 2 个 2300 万元，巍山县 7 个 1626 万元，永平县 5 个 1720 万元，洱源县 3 个、3000 万元，剑川县 4 个 1700 万元，鹤庆县 2 个 1000

万元。

其他产业类：种植业、养殖业产业配套水利、道路、畜厩建设、交易场所等。规划实施 23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1644 万元。其中：祥云县 7 个 3630 万元，宾川县 7 个 3348 万元，永平县 3 个 1200 万元，云龙县 3 个 1166 万元，洱源县 1 个 500 万元，鹤庆县 2 个 1800 万元。

项目总规划实施 242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46857.8 万元。

（二）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聚焦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健全完善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组织体系等，提升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持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等，因地制宜在搬迁地通过“上海企业+易地点资源”“上海市场+易地点产品”“上海企业+易地点基地”“上海研发+易地点制造”等产业发展模式，加大产业合作。制定和落实易地搬迁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利用东西部劳务协作就业信息平台进行供需对接，提供优质就业岗位，实现就业增收。

专栏 2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后续产业帮扶：稳定安置后，持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旅游业、电商、产业园区、扶贫车间等产业。

后续就业帮扶：持续开展组织化务工、稳岗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技能培训、职业培训、企业培训等，做好就业服务，确保精准就业。

后续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安置点教育、卫生、文化、治安、休闲、消防、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社区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中安置区人居环境、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规划实施 24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1295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个 200 万元，宾川县 2 个 3650 万元，弥渡县 2 个 1000 万元，南涧县 6 个 1005 万元，巍山县 4 个 702 万元，永平县 1 个 48 万元，云龙县 5 个 4140 万元，剑川县 2 个 350 万元，鹤庆县 1 个 200 万元。

（三）加强劳务协作

按照“稳存量、促增量”的思路，落实好就业优先支持政策，坚持就近就地就业、异地就业和赴沪就业并举。结合大理州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就业需求深入挖掘就业岗位资源，持续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与上海地区劳务交流对接活动。加强沪滇人力资源机构合作，加大定向组织化转移输出工作力度，接续完善“大理州在浦东新区（金桥）劳务保障工作站”，“浦东—大理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暨大理铂骏职业培训学校”，建立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拓展与奉贤区的劳务转移就业。健全州、县、乡、村四级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机制和台账，推动就

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扩大就近就地就业覆盖面。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接续扶持脱贫地区乡村发展扶贫工厂、扶贫车间，鼓励支持东中部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向脱贫地区转移，推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稳岗就业。接续举办各类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提高劳务转移组织化程度。发挥上海职业院校优势，组织脱贫人口参加“订单式”“订向式”培训，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

专栏 3 劳务协作项目

劳务转移培训帮扶：持续实施技能培训、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企业培训等，做好就业服务，确保精准就业。力争每年培训脱贫劳动力 2000 人。

公益岗位就业：开发保洁员、护林员、护路员、河道管理员、治安员、水电保障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到沪就业帮扶：持续巩固提升沪滇人力资源对口帮扶，每年力争到沪就业 150 人。

规划实施 3 项对口协作资金 4500 万元。大理州人社局、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

（四）深化消费帮扶

借助上海大市场、大流通优势，以线上线下联动、浦东新区、奉贤区为支撑点，通过直采直供等方式，面向上海市拓展畅通消费协作渠道，进一步推动“云品入沪”工

程，让广大群众直接受益。接续组织龙头企业赴上海举办和参加上海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推动上海农产品流通企业、批发市场、电商与大理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进一步促进上海大市场与大理农产品基地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在上海设立的大理产品体验中心拓展消费扶贫。结合上海市扶贫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进平台”消费协作“六进”活动，加大与“两区”对接，提升消费协作水平，推动在改造生产链、打通流通链、提升价值链上取得明显成效。

专栏 4 消费协作帮扶工程

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建设，设立农产品特色线下馆、上海开设农产品体验店等。

品牌建设：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产销对接：“云品入沪”、昆交会、南博会、各类展销会和购物节等线下平台定期开展农产品专场产销对接会，持续宣传推介大理农产品和精品旅游文化产品。

物流补贴：对销往上海的农产品给予物流补贴，降低物流成本。

人才培养：加大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和电商企业的培训。

规划实施 15 项，对口协作资金 3700 万元。其中：洱源县 240 万元，弥渡县 240 万元，永平县 500 万元，剑川县 220 万元，鹤庆县 80 万元，共青团大理州委 320 万元，大理州国资委 1100 万元。

四、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以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为引领，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接续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大力加强交通和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土地综合整

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快提升脱贫地区脱贫村网络全覆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加强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规划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 个，对口协作资金 33520 万元。

（一）共建示范乡镇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重，根据资源特点、产业基础等因素，建设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围绕乡村振兴主题，创建宜居宜游小镇，实施以旅游文化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发展、特色民族旅游村寨为重点的美丽乡村建设、国家级旅游名镇为重点的集镇功能提升、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以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六大工程”，打造一批“一乡一种风情、一村一个品牌、一寨一种模式”的宜居宜游民族文化小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传统村落建设、历史文化名村建设、特色景观建设，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特色农旅小镇。

专栏 5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共建洱源县右所镇，剑川县沙溪镇、老君山镇，弥渡县弥城镇，南涧县公郎镇，巍山县巍宝山乡，云龙县功果桥镇等 7 个左右示范乡镇。对口协作资金 6520 万元。其中：洱源县 1800 万元，剑川县 1400 万元，弥渡县 1000 万元，南涧县 800 万元，巍山县 320 万元，云龙县 1200 万元。

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水利、文化旅游、休闲设施、景观设施、庭院硬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社区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产业发展协作：持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等，产业园区、扶贫车间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打造精品示范村

以行政村为单元，结合田园风光、建筑风貌、山水特色、民族文化等特色资源，围绕“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一村一韵”，以村庄布局优化、特色产业培植、田园综合体、共商共建一批“产业强、环境美、设施全、服务优、治理好、民风淳”的示范村，放大示范引领效应，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推动示范村“五级联创”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到2025年，争取建设57个左右乡村风貌特色化、产业发展专业化、生活品质现代化的精品示范村。

共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方向，拓展产业多功能，延长产业链，完善利益链，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推进品牌强农，发展产业协同作用。按照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的需要，配置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做好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协同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高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紧盯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卫生户厕、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三大”重点，制定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共同打造田园综合体。结合康养、旅游、美食、民族、体育文化等特点，开展乡村“乡愁”策划和景观设计，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传统村落建设、历史文化名村建设、特色景观建设，共建“康养小镇”“森林小镇”“美食小镇”“民族风情小镇”，打造一批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专栏 6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共建漾濞县瓦厂乡瓦厂村、龙潭乡密古村、平坡镇平坡村、鸡街乡菜白村、漾江镇脉地村、金牛村、光明村、马厂村、河西村、淮安村，顺濞镇哈腊左村，富恒乡长寿村，太平乡太平村。宾川县拉乌彝族乡民族乡村，弥渡县 4 个，南涧县新虎村、麻栗村、拥翠村、德安村、新龙村、西山村、回营村，巍山县紫金村，永平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羊街村，洱源县三营镇共和村、右所镇右所村，剑川县金华镇双河村、三河村、甸南镇西中村、马登镇后甸村、弥沙乡文新村、象图乡江头，鹤庆县龙开口镇 4 个村、辛屯镇辛屯村等 4 个村、黄坪镇新泉村、河西村、姜营村、黄坪村、财丰村，六合村、五星村、黑水村、灵地村、松桂镇 4 个村等 57 个村。对口协作资金 22500 万元。其中：漾濞县 10400 万元，宾川县 500 万元，弥渡县 2000 万元，南涧县 1400 万元，巍山县 840 万元，永平县 200 万元，洱源县 1000 万元，剑川县 1960 万元，鹤庆县 4200 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合理流动设置和建设垃圾中转站、收集点、户有垃圾桶。清除露天粪坑、简易厕所、废旧杂物房屋、全面推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整治农村

畜禽粪便污染和生活污水排放，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污水处理。

田园综合体：以农业为依托，促进农、文、旅、体、养有机结合。

宜居宜游民族文化小镇：按照“一乡一种风情、一村一个品牌、一寨一种模式”的要求，以旅游文化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发展、特色民族旅游村寨为重点的美丽乡村建设、国家级旅游名镇为重点的集镇功能提升、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以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六大工程”。

（三）建设美丽村庄

以自然村（村小组）为单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为标准，分类有序、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创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共同建设72个以上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村庄，为把广大农村建设成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提供典型示范。

积极协同促进生态宜居。以村庄规划管理、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做美村庄、做特民居，塑造规划布局美、环境整洁美、乡风文明美的美丽乡村。提升村庄风貌水平，推广美丽庭院、和美宅基等建设模式，推进绿色村庄建设，促进民居建筑风貌协调、具有特色。实施村庄道路、文化活动场所、道路路灯点亮工程、建设景观亭、停车场所、健身设施、网络通讯、庭院硬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无公害卫生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因地制宜共同发展特色产业。全力开展“一村一品”创建，提高产业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着力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明显，农民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平均水平。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和地理产品标识认证，有条件的可以给予一定补助。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美丽村庄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实现途径。

专栏 7 乡村振兴美丽村庄

美丽村庄：共建 72 个以上美丽村庄，对口协作资金 13579 万元。其中：祥云县 3 个 1160 万元，宾川县 4 个 1020 万元，弥渡县 4 个 2800 万元，南涧县 31 个 3100 万元，永平县 3 个 790 万元，云龙县 1 个 300 万元，洱源县 9 个 2340 万元，剑川县 7 个 1956 万元，鹤庆县 2 个 113 万元。

农村畅通工程：按照“道路硬化、街道亮化、沟渠净化、环境绿化、村庄美化”的要求，完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网络、农户庭院硬化、文化活动场所、健身设施、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等基础设施。

（四）壮大集体经济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以发展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加大沪滇协作产业帮扶投入力度；接续扶持建设一批扶贫车间、扶贫工厂等特色产业，采取企业、合作社租赁、联合合作等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盘活农村集体资

产、资金、资源，促进资产、资源合理利用，通过盘活和增加村级经营性资产，进一步提升村级自身“造血”功能，增加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引导村集体创新经营机制，鼓励支持采用委托经营、入股参股、承包租赁、联合合作等经营方式。支持村集体建立公开透明的股份合作机制，健全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的稳定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户的参与度和受益程度，有效促使小农户融入大市场，实现产业发展壮大和群众稳定增收共赢。推广“党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发展模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将农村供水费收缴纳入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工程有偿使用。

专栏 8 村级集体经济

实施村集体交易市场、服务中心、农副产品物流仓储建设、养殖小区土地流转、房屋租赁、旅游合作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共建 26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8986 万元。其中：祥云县 6 个 3586 万元，南涧县 2 个 1000 万元，巍山县 5 个 700 万元，永平县 1 个 300 万元，洱源县 8 个 12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200 万元，鹤庆县 3 个 2000 万元。

（五）打造乡村干部队伍

依托上海先进理念、人才、信息、经验等要素优势，将州、县党政干部到上海挂职培养锻炼逐步转向对乡镇、脱贫

村基层干部到上海挂职锻炼，每年选派党性强、政治觉悟高、组织领导能力强的优秀乡镇、村干部到上海进行挂职锻炼，学习上海乡镇、社区先进的工作管理经验。切实加强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每年举办一批受帮扶县乡村基层干部队伍到上海学习培训班，组织邀请上海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到大理授课，对乡村基层干部队伍进行各类知识业务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管理和工作能力。结合大理州乡村振兴规划，稳妥推进年轻干部双向交流任职，有计划的从州、县（市）党政机关中选派干部到乡镇（街道）、村担任领导职务，对基层干部队伍传、帮、带，不断提升乡镇、村（社区）干部队伍水平。深入贯彻《关于实施苍洱人才“霞光计划”推动新时代大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实施“苍山之霞”人才计划，推动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流动，不断增强基层干部队伍力量。

五、深度拓展协作空间领域

（一）深化民生事业协作

1. 深化教育协作

深化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奉贤区教育帮扶协作，积极争取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学设备，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基础功能，增强教学能力。切实争取协调上海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到大理帮扶，开展授课讲学、传经送宝。组织选派思想素质过硬的教师到上海培训、开展教学

经验交流，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鼓励引导上海市高职、中职院校到我州合作办学，提升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建设一批职业教育示范基地，打通职业教育、实习培训、上岗就业的职业教育通道，提升稳定脱贫质量。

专栏 9 教育协作项目

学前教育帮扶：实施幼儿园综合楼建设、设施购置、教师培训等。规划实施 11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4312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个 500 万元，宾川县 1 个 32 万元，弥渡县 1 个 500 万元，南涧县 1 个 500 万元，巍山县 2 个 720 万元，永平县 1 个 10 万元，云龙县 1 个 150 万元，剑川县 1 个 1500 万元，鹤庆县 2 个 400 万元。

义务教育帮扶：实施学校教学楼、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宿舍楼配套建设、体育文化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等。规划实施 13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2569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个 300 万元、宾川县 1 个 48 万元、永平县 3 个 628 万元，剑川县 2 个 718 万元，鹤庆县 6 个 875 万元。

高中教育帮扶：教育信息化设备，教育教学办学条件设施设备、器材，教师到上海交流学习等。规划实施 2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2224 万元。其中：宾川县 1 个 24 万元，巍山县 1 个 2200 万元。

职业技术培训：修理、电子商务、农技推广、培训学习等。规划实施 5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308 万元。其中：宾川县 1 个 80 万元，洱源县 1 个 48 万元，巍山县 1 个 20 万元，团州委 1 个 160 万元。

师资培训帮扶：对教师、中小学校长等培训。规划实施 7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795.1 万元。其中：巍山县 1 项 5 期 20 万元，永平县 1 项 122 万元，弥渡县 1 项 240 万元，剑川县 1 项 40 万元，鹤庆县 1 项 40 万元，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 1 项 293.1 万元。

其他帮扶：规划实施 3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73 万元。其中：宾川县 1 项 53 万元，团州委 2 项 120 万元。

规划实施 41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0381.1 万元。

2. 加强医疗协作

积极对接上海市对口协作区健康卫生部门，积极争取上海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我州三甲医院，在学科建设、科研合作、医院和公共卫生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通过上海派驻专家团队、建设专家工作站、组建专科联盟等方式，提高大理对口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和深化上海对口帮扶区二级以上医院对口帮扶大理州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工作机制，加强村级卫生室建设，巩固提升村卫生室医疗卫生硬件设施，完善医疗设备，加强农村医务人员技术培训和队伍建设，增强业务技能，努力改善对口帮扶医院医疗条件，培养医疗技术人才，提升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专栏 10 医疗协作项目

基础设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楼（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实施 17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7323 万元。其中：祥云县 3 个 243 万元，南涧县 1 个 1000 万元，巍山县 2 个 970 万元，永平县 1 个 300 万元，云龙县 2 个 31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400 万元，鹤庆县 7 个 1310 万元。

医疗设备：诊断设备、医疗设备等设备购置。规划实施 10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6078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个 340 万元，弥渡县 1 个 200 万元，南涧县 4 个 730 万元，巍山县 1 个 400 万元，永平县 1 个 1500 万元，洱源县 1 个 20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908 万元。

医院结对：开展医院结对帮扶、医技人员帮扶协作等。规划实施 5 个项目对口

协作资金 536 万元。其中：弥渡县 1 个 336 万元，南涧县 2 个 80 万元，剑川县 1 个 40 万元，鹤庆县 1 个 80 万元。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实施 8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576 万元。其中：宾川县 2 个 280 万元，巍山县 1 个 16 万元，永平县 1 个 40 万元，洱源县 1 个 20 万元，剑川县 1 个 20 万元，鹤庆县 1 个 40 万元，州卫健委统筹 1 个 20 名/年，每年 32 万元，五年计 160 万元。

规划实施 40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4513 万元。

3. 促进文化协作

利用沪滇帮扶，支持提升脱贫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效能，加强对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村落业态发展，充分挖掘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的内涵，利用革命历史文物资源优势，发挥其红色旅游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当地经济社会文化持续健康发展，带动脱贫地区稳步脱贫。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改善其保护、传承、发展的设施条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设施。支持合理开发利用民间文化资源，发展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支持和帮助村级培养文化骨干、文化能人。引进上海文旅部门的先进经验，拓展文化旅游交流合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专栏 11 文化协作项目

文化场馆：乡镇文化广场、文化馆建设。规划实施 4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800 万元。其中：祥云县 2 个 500 万元，永平县 1 个 3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1000 万元。

文化活动室：村组文化活动室升级改造、村组活动场所建设及配套设施。规划实施 17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235 万元。其中：弥渡县 1 个 20 万元，永平县 6 个 305 万元，剑川县 1 个 80 万元，鹤庆县 9 个 830 万元。

文化交往交融：规划实施 5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740 万元。其中：宾川县 1 个 120 万元，巍山县 1 个 180 万元，南涧县 1 个 80 万元，剑川县 1 个 320 万元，鹤庆县 1 个 40 万元。

规划实施 26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3775 万元。

4. 推动科技协作

立足上海人才、技术等优势的科技资源和大理州技术发展、人才资源相对滞后的状况和迫切需求，找准着力点和结合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原则，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引进上海新技术等方面开展深层次交流协作，推动上海创新成果在大理落地转化，加大数字农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力度，为大理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产业提质增效注入科技协作新动能。

专栏 12 科技协作帮扶项目

围绕茶叶、花卉、中药材、核桃、水果、咖啡、牛羊、生猪、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在良种选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环节开展科技协作。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团）服务“三农”优势，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规划实施 2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340 万元。其中：弥渡县 1 个 40 万元，剑川县 1 个 300 万元。

（二）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1. 深化区域合作

依托浦东新区、奉贤区技术、市场和人才资源优势，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建立互动关系，重点加强人才资源流动、产业互补、产销对接等领域合作；积极推进文化、教育、旅游等合作；优化调整传统农业产业结构现代农业合作；电商平台、展销平台、O2O（线上到线下）等方面开展互利合作。

2. 推动产业协作

将上海大市场、大流通的优势与大理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的优势结合起来，加强与浦东新区、奉贤区产业协作，实现大理对外开放窗口的拓展，重点加强物流业、食品加工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制造、文化旅游业、生态农业、扶贫车间、产业园区等领域合作，推进大理产业增效。

3. 支持乳业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大理州人民政府股阿奴加快乳业高质

量发展的意见》，围绕到 2025 年全州乳源保障能力和乳类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的目标，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上海帮扶资金，支持乳业发展。重点支持 5 个万头核心牧场建设，加快推进大理乳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专栏 13 产业合作项目

依托上海优势，合作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等合作。规划实施 5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4700 万元。其中：弥渡县 1 个 2000 万元，永平县 1 个 500 万元，剑川县 1 个 500 万元，州乡村振兴局 1 个 1500 万元，州投资促进局 1 个 200 万元。

4. 强化金融合作

发挥利用上海金融中心建设成果，引导大理银行业与上海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引入更多上海金融机构到大理布局设点、开发业务、加大金融供给，支持大理发展重点产业，实现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等领域的合作。鼓励和支持上海保险机构到大理发展，围绕特色产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返贫户等低收入群体提供保险服务，降低和防范产业风险。

（三）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加强与浦东新区、奉贤区合作，实施产业升

级换代，淘汰落后产业、落后产能，引进新兴产业、清洁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创造新的经济业态。开展植树造林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大力开展木本粮油林提质增效、林下种植养殖业、林下产品加工等建设，推动大理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力打造山美、水美、产业美新大理。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坚决打赢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先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使用政策，不断筑牢筑实生态安全屏障。

专栏 14 生态建设项目

实施旅游公路沿线绿化亮化、景观绿化，河道、面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实施 11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3160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项 300 万元，南涧县 2 项 440 万元，巍山县 2 项 450 万元，永平县 1 项 300 万元，洱源县 2 项 800 万元，剑川县 2 项 720 万元，鹤庆县 1 项 150 万元。

（四）加强社会治理互鉴

加强与浦东新区、奉贤区交流对接，开展社会治理共建，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以数字乡村为抓手，探索智慧社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完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全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培育壮大多元主体，学习和探索

州、县、乡镇、村四级联动共治和事前、事中、事后三环衔接相扣的新机制新方法；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志愿者队伍，拓宽群众公共参与的途径，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

专栏 15 社会治理项目

“党建+基层治理”示范建设、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全面提升治安和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规划实施 6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166 万元。其中：祥云县 1 项 16 万元，洱源县 1 项 500 万元，剑川县 2 项 250 万元，鹤庆县 2 项 400 万元。

六、加强干部人才交流

（一）党政干部挂职交流

加强干部互派交流学习，每年选派 18 名州、县干部到上海挂职锻炼，促进观念互通、思想互动、技术互学、作风互鉴。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大对脱贫地区干部，特别是乡镇、村基层干部培训，每年组织 2 期 120 名干部到上海培训，邀请上海专家到大理授课培训 3 期，学习和吸收发达地区先进理念、先进方法、先进经验，拓宽干部视野，转变干部思维，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关心支持上海援派人员，做好上海援派挂职干部和援滇专业技术人才在大理的服务保障工作，使其能够安心工作，为服务大理发挥更好的

作用。

专栏 16 干部挂职项目

干部选派挂职：每年选派 18 名干部到浦东新区、奉贤区跟班学习（县市 12 名、州级部门 6 名）。

干部培训：每年组织 4 批 150 名党政领导干部到上海培训。邀请上海专家到我市开展 3 期党政干部培训。

规划对口协作资金 1367.2 万元。

（二）专业人才交流培养

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交流培养协作机制，建立两地人才合作框架，促进两地人才互动、资源信息互通、能力素质互促的长效机制。大力开展技能培养，选派专业医技人才到上海先进的三甲医院进修学习，进一步提升大理州医务工作者的医技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每年组织中小学管理人员、优秀教师到上海跟班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管理人员的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促进教育事业发展。选派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到上海跟班学习培训，提升我市农业现代化生产水平。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从事科研、文化、企业等专业人员到上海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推动我市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加强人才对接援助，加大对接浦东新区、奉贤区采取组团式支教、支医方式到大理开展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人才援助的力度，开展传、帮、带传金

送宝活动，解决我州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匮乏问题。

专栏 17 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开展教育人才、医疗人才、农业人才、其他人才到上海跟班学习、培训等。规划实施 16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425.4 万元。其中：弥渡县 3 项 24 万元，南涧县 1 项 80 万元，巍山县 2 项 200 万元，永平县 1 项 24 万元，洱源县 3 项 268 万元，鹤庆县 1 项 120 万元，州级 5 项 709.4 万元。

（三）乡村实用人才培育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大力培养乡土实用人才，重点培养支持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和较强的市场经营意识、带动群众致富、能力较强的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培养，加大其培训力度；创新支持在传统工艺、古建技艺、现代农技等领域的能工巧匠、经营能人、生产能手等民间乡土人才的培养以及农业专业类、文化专业类、乡村治理等各类人才的培养；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加大返乡创业大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和培训。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专栏 18 实用人才培养项目

实用人才培养：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人员、妇女、村级技术人员等培训，规划实施 14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725 万元。其中：宾川县 2 项 320 万元，弥渡县 1 项 8 万元，南涧县 1 项 200 万元，巍山县 1 项 100 万元，洱源县 4 项 680 万元，剑川县 1 项 80 万元，鹤庆县 1 项 60 万元，州级 3 项 277 万元。

规划咨询及智力支撑：开展上海顾问专家组每年组织一次对大理州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决策的调研咨询指导，规划实施 1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32 万元。

规划实施 15 个项目对口协作资金 1757 万元。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完善州县沪滇对口协作领导工作机构，调整充实州、县沪滇对口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检查考核的职能；充实完善州、县沪滇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人员，确保人员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加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落实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州级有关部门和县级抓好规划的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

把沪滇协作纳入州、县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开展定期互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沪滇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规划目标，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主动加强工作对接；行业部门要密切协作，指导基层抓好相关领域协作工

作，推动沪滇协作相关政策、项目、资金落实落地。

（三）完善制度机制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大理州沪滇对口协作组织领导机制、党政代表团互访机制、职能部门工作推进机制、项目推动落实机制、工作报告和宣传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机制，促进规划实施形成高位推进、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协作对接机制，加强工作互通、提升协作结对帮扶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协作的方式方法和协作工作成效。

（四）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投入保障制度，推行地方财政资金与上海援助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发挥上海援助资金的引领作用，撬动本地方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沪滇协作项目。强化部门工作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和调动沪滇协作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沪滇协作工作合力。加强项目村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沪滇协作项目实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投身沪滇协作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吸引支持社会各界人才以各种方式服务沪滇协作工作。推行将沪滇协作工作纳入州级相关部门和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和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

考。加强沪滇协作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省级、州级主流媒体，微信平台等媒介宣传沪滇协作成效，提高上海对口帮扶工作影响力，动员更多上海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协作工作局面。

（五）加强监测评估

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云南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建立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实行数据信息常态化比对分析、筛选核实、监测预警，实现数据信息纵向横向共建共享，推动规划措施落实。强化工作考核，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要求，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做到以考核促规划落实，以规划落实促进工作考核。加强完善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督促督查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深入研究，认真剖析，精准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规划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监督督查范畴，增强项目单位责任意识，主动作为。

- 附件：1.大理州沪滇协作“十四五”规划投资汇总表（2021年—2025年）
- 2.大理州沪滇对口协作“十四五”规划分类汇总表（2021年—2025年）
- 3.大理州沪滇对口协作“十四五”规划项目汇总表（2021年—2025年）